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F-202104097785

项目名称：南京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从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 (<http://mazhi.jfh.com/>)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1年4月30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JJF-202104097785
2. 项目名称: 南京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 人民币 590 万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9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南京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建设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8.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mazhi.jfh.com/>)

3. **方式：**登录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mazhi.jfh.com/>)完成企业注册、企业认证后，可在线自行下载。

4. **售价：**免费

5. 平台咨询电话：400-138-0008转4，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线下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4月30日14时00分；

线下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30日14时30分。

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一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须在“线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mazhi.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mazhi.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 进口产品政策

(7) 投标担保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二期15楼

联系方式：025-68789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周工

联系电话：18915982309

联系邮箱：daixin@chinasofti.com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邮编：210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老师

电 话：025-687891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正本 壹 份，纸质副本 陆 份。 (2)电子版 壹 份。 (3)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 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1)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到投标截至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证明 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p>
6	投标无效情形	<p>(1)针对本章“三、投标”中的“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p> <p>(3)纸质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p> <p>(4)投标文件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p> <p>(5)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6)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p> <p>(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p> <p>(1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p> <p>(17)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8)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7	废标情形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8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p>

		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解放号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解放号将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纪律和职责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项目名称及需求

1.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2.1 解放号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解放号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解放号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

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解放号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计费比例
100（含本数）万元以下	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服务费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

	计取;
100（不含本数）万元-300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部分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超过100万的部分按0.8%收取）服务费计算超过3万元，按3万元标准计取 例如：中标金额为280万元，服务收费金额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280-100)万元×0.8%=1.44万元 合计收费=1.5+1.44=2.94万元
300万元以上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单个项目服务费按定额3万元计取

3.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3.4 服务费缴纳方法（需用企业对公账号支付）

交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帐 号：125909120510602

4、投标文件组成

4.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5.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6.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6.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6)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7、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7.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7.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7.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8、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8.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10.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解放号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

11、投标文件签署

1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2.4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须在“线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2.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解放号。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的接收

1.1 解放号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开标

2.1 解放号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解放号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开标活动由解放号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4 开标时，解放号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解放号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开标过程由解放号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解放号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解放号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评标

3.1评标组织

3.1.1评标工作由解放号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解放号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2 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3.2 评标程序

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解放号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9 规定要求执行。

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4 特别说明

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解放号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

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

5.1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2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解放号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3解放号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解放号均不退回。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解放号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3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解放号、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解放号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解放号提出质疑。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杨震
- (3) 联系电话：17714310595
- (4) 联系邮箱：yangzhen004@chinasofti.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6) 邮编：210012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否则，解放号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解放号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解放号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解放号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解放号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解放号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解放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以向解放号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解放号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3.2.4”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2.1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2.2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函	是否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否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签字或签章，是否按要求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p>函，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p>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是否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人员用工合同，或者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是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是否按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四)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p>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p>
(五)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p>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p>
(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p>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p>
(七)	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则投标无效；</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审查投标人是否提供联合体协</p>

		议。
(八)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得存在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存在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8.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不得存在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1符合性审查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中的“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4) 投标文件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2、技术			
2.1	需求分析报告	<p>投标人应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等不同层级文旅信息化相关政策，行业监管的需求，南京市行业监管现状及所面临的问题，信息化提升空间等四个方面对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阐述和分析：</p> <p>(1) 对四个方面的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对四个方面的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 对四个方面的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0分。</p>	4
2.2	总体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总体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得4分；</p> <p>(2) 总体设计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整体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得2分；</p> <p>(3) 总体设计思路混乱，合理性和条理性差，整体架构设计不合理得0分。</p>	4
2.3	功能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系统功能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科学合理，易用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4分；功能模块设计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列功能需求，得2分；功能模块设计不合理，无法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结合招标需求，提供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四大功能模块的界面设计图，并对其进行文字描述。每提供一张设计图得1分，满分4分。</p>	8
2.4	数据对接方案	<p>投标人提供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模块内系统的对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接内容（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详情、数据来源、对接方式）、对接计划、对接目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对接方案和承诺函，否则该项不得分）</p> <p>(1) 方案具有可行性、可延续性、易操作性的，得4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对接需求，得2分；</p> <p>(3) 方案不可行，无法满足对接需求的，得0分。</p>	4

2.5	现场演示	<p>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设备须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内容包括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 PC 端和移动端的设计思路阐述和系统功能演示，其中系统功能演示形式支持案例系统、原型 demo、视频录制、PPT 等方式，采用已有案例系统或原型 demo 演示，最高得 15 分；采用视频录制、PPT 等方式进行模拟演示，需乘以系数 0.5 后为演示的最终得分。设计思路汇报形式不限，最高得 5 分。现场演示满分 20 分。</p> <p>具体演示要求及得分情况如下：</p> <p>1、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 PC 端（10 分）</p> <p>（1）设计思路汇报（3分）：</p> <p>要求：首先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汇报行业监管平台PC端的用户主体、主要功能组成，用户主体梳理全面、功能版块完整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其次应结合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的建设要求阐述行业监管平台PC端数据源头和获取方式，并以举例方式阐述接入某类数据后的应用效果，数据来源和获取方式合理、数据应用效果切合实际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后围绕行业监管平台应实现全局业务统一管理入口这一要求，阐述想要实现这一目的存在的 key 难点，难点阐述合理、符合南京局实际现状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2）基于设计思路的系统功能演示（7分）：</p> <p>功能 1：景区业务</p> <p>要求：展示景区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相关的多种数据来源的实时客流、实时空余车位、实时监控等实时信息，展示景区各类服务配套资源、景区活动、景区运营情况等景区概览信息，全部演示出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p>功能 2：文旅一张图</p> <p>要求：基于二维地图或影像图查看多尺度的 A 级旅游景区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域范围内 A 级景区点位和聚集度分布情况，单一景区的精确边界范围、等级、票价等详细属性信息，全部演示出得 3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p>功能 3：安全处置</p> <p>要求：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隐患的内容特征，设计安全隐患填报功能，填报内容包括所属单位、隐患来源、类型、隐患级别、内容等信息，所有安全隐患可以按条件查询以及进行分类统计。全部演示出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p>2、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移动端（10 分）</p> <p>（1）设计思路汇报（2 分）</p>	20
-----	------	--------------------------------------------------------------------------------------------------------------------------------------------------------------------------------------------------------------------------------------------------------------------------------------------------------------------------------------------------------------------------------------------------------------------------------------------------------------------------------------------------------------------------------------------------------------------------------------------------------------------------------------------------------------------------------------------------------------------------------------------------------------------------------------------------------------------------------------------------------------------------------------------------------------------------------------------------------------------------------------------------------------------------------------------------------------------------------------------------------------------------------------------------	----

		<p>要求：重点汇报行业监管平台移动端与 PC 端之间的关联，并且对比 PC 端，阐述移动端的功能设计侧重点和应用场景，关联描述清晰合理、侧重点和应用场景阐述符合实际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基于设计思路的系统功能演示 (8 分)</p> <p>功能 1：文旅资源</p> <p>要求：通过移动端查看区域范围内图书馆资源的分布情况，包括图书馆总量统计、馆藏总量统计、不同级别图书馆统计、图书馆及馆藏资源区域分布及占比统计等内容，所有功能全部演示出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p>功能 2：实时客流</p> <p>要求：通过移动端可以查看区域范围内接入的景区总客流数据和累计客流量等实时信息，选择某一景区可查看该景区的名称、等级等基本信息以及实时在园人数、舒适度、客流变化趋势等动态信息，所有功能全部演示出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p>功能 3：服务效能</p> <p>要求：通过接入第三方平台博物馆服务效能数据，通过移动端查看博物馆陈列展览数量、入馆参观人次以及教育活动参加人次等指标数据，还可基于区域统计陈列展览、参观接待人次以及教育活动的分布情况，所有功能全部演示出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p>功能 4：实时监控</p> <p>要求：可以查看区域范围内接入全市乡村旅游区（或称乡村旅游重点村）监控画面，可以基于手机端统计接入的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数量、监控总量及监控在线率占比，还可根据关键词对监控数据进行筛选。所有功能全部演示出得 2 分，演示不全或无演示项不得分。</p>	
3、服务			
3.1	实施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得 3 分；</p> <p>(2)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售后服务保障一般，得 1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售后服务保障，得 0 分。</p>	3
3.2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力量、培训内容，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力量、培训内容</p>	3

		不够详细，得1分。 (3)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	
3.3	项目人员	(1) 项目经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正高级以下职称证书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博士学位证书的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下学位证书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参与过市级文化或旅游相关标准制定服务的得1分，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文化或旅游相关标准制定的得3分。(提供能反映项目经理信息的相关标准首页或前言页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组员具有信息系统类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具有一人得0.5分，满分2分；具有历史或文化或旅游类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具有一人得0.5分，满分1.5分；具有计算机类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具有一人得0.5分，满分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项目成员有Oracle认证(OCP及以上)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3
4、供应商履约能力			
4.1	履约能力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6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下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4.2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案例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文化或旅游信息化”或“信息化平台”或“综合管理平台”)，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4
4.3		投标人参与“文化”或“旅游”类似行业标准制定的，每有一个标准制定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正式发布标准的封面和前言页复印件或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4	软著专利	所投软件/系统具有：“数据库类、数字化类”专利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所投软件/系统具有：“基础资源管理类、实时客流管理类、视频监控管理类、车位管理类、安全监管类、应急指挥管理类、综合管理类、数据综合分析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0.5分，最多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5、诚信档案			
5.1	诚信档案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 三星级加1分，四星级加2分，五星级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5.2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扣 分 项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在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公共支撑一体化、综合保障一体化背景下，南京市文旅局贯彻落实南京市委1号文《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推进智慧文旅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南京文旅产业发展与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全面实现南京文化和旅游行业数据融合，建设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形成内外互通、左右协同、上下联动的文旅信息管理和应用服务新机制，面向管理部门、文旅企业、本地市民和外地游客提供大数据与小数据相融合的信息应用服务，从而打造国内文旅融合型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标杆工程。

本项目作为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面向南京市文旅行业开展行业监管平台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全域全息文旅数据中心、文旅数据交换枢纽与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三大版块。

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关于推进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 《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全域全息文旅数据中心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文旅数	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	1	项		
3	据交换	统一监控集成平台	1	项		
4	枢纽	文旅一张图	1	项		
5	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		1	项		

三、技术部分要求

1、全域全息文旅数据中心

1.1总体要求

全域全息文旅数据中心，是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求全面采集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基础数据和动态运行数据，实现数据统一汇聚和管理。数据中心包括数据库设计与构建、数据库资源管理和数据备份管理三个部分。

1.2 功能要求

(1) 数据库设计与构建

根据平台建设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并构建不同类别的数据库，包括原始库、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同时根据业务需求构建各类数据库的子数据库，为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提供数据存储。

(2) 数据库资源管理

1) 数据抽取与整合

资源整合管理主要是根据系统管理中设置好的规则将相关资源保存到数据中心资源库中，并在业务系统数据和横向部门提供数据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更新数据至数据资源库。

2) 数据资源目录编目与发布

资源目录管理是对外输出性信息资源数据元及输入性信息资源数据元进行管理。资源目录编制者从各个业务系统中提取出数据的特征信息，根据南京市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与交换的要求提取数据的特征信息。并将数据元信息编制成资源目录，维护到信息交换资源数据的管理区中，并编制分类视图供相关人员和机构使用。

3) 资源信息查询

资源信息查询功能，通过提供标准的API接口方式，供业务处室及其他部门使用或查询。

(3) 数据备份管理

系统应提供数据备份功能，数据备份内容包括数据库数据、文件数据，数据备份采用全量+增量的备份策略方式，数据备份应避免业务应用的高峰时段。

2、文旅数据交换枢纽

文旅数据交换枢纽是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中心，实现平台内部系统之间的数据流转和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也是平台的基础支撑中心，实现数据交换、监控集成、地图发布等综合应用。文旅数据交换枢纽主要包括：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统一监控集成平台、文旅一张图。

2.1 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

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要求实现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内部之间数据的无缝流转，实现与外部平台和系统的无缝对接；同时，还要满足南京市大数据局相关政务资源交换与共享要求，实现横向部门数据的对接和共享。文旅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将要对接的内容如下：

1) 文旅局内部业务系统对接

序号	对接系统清单	对接目的
1.	南京文旅消费智能综合服务平台（文客网）	对接、整合南京市文旅

2.	旅游商品信息管理系统	局已建业务系统，构建统一的南京市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从而为各业务处室提供跨平台、跨业务、跨部门的数据和服务支持。
3.	南京市文物管理信息系统	
4.	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	
5.	南京旅游项目信息报送平台（文旅项目管理系统）	
6.	博物馆运营指标报送管理系统	
7.	博物馆实时人数统计系统	
8.	考古项目管理信息查询系统	
9.	南京市旅行社信用档案管理平台	
10.	南京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平台	
11.	南京共享图书馆信用网借服务平台	
12.	南京市博物总馆数字化建设（藏品管理系统）	
13.	旅运金陵	
14.	南京智慧旅游大数据运行监测平台	

2) 外部平台数据对接

序号	数据资源描述	提供部门	对接目的
1	行政审批数据	江苏省智慧文旅平台	一方面补充和扩展南京市文旅行业而监管数据内容，另一方面接入实时动态数据可以对南京市文旅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监测
2	旅游企业数据		
3	实时客流数据		
4	实时停车位数据		
5	实时视频监控数据		
6	啄木鸟安全数据		
7	行业监管数据（以实际对接过程中招标人需求为准）	下属区县已建平台	

3) 横向部门数据对接

序号	数据资源描述	提供部门	对接目的
1	公民身份证号码、酒店住宿人流量、酒店住宿时间	市大数据局	与行业监管数据相结合，支撑行业监管平台进行行业监管主题分析
2	酒店住宿人员来源地		
3	高速公路节假日、黄金周车流量预测信息、黄金周交通实时车流量数据		
4	A级景区周边高速公路实时视频监控数据		
5	交通场站票务数据		
6	景区度假区引导标识标牌数据和交通路网地图		
7	收费站车牌识别数据、收费站流量数据		
8	文旅企业的工商注册数据		
9	文旅企业的纳税信息		

以上系统或数据的对接以实际实施过程中协调对接结果为准。

2.2 统一监控集成平台

统一监控集成平台，要求实现省智慧文旅平台、智慧旅游大数据运营监测平台等多个来源的视频监控数据整合，并支持不同终端的浏览。

2.3 文旅一张图

要求对南京市文旅产业资源、文旅企业、文旅服务设施、客流等有关文旅位置分布数据进行录入、管

理、运算、分析和显示，打造南京市文旅产业“一张图”，用于支撑各个平台对地图的浏览与调用需求。

3、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

3.1 总体要求

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旨在实现文旅产业的各类信息便捷查询，通过统一入口开展文旅业务管理，可动态监测文旅产业中各个业态运行状况，为主管部门及各业务处室提供文旅产业要素全面、及时的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文旅基础名录、动态信息监测、行业数据集成、行业监管主题分析四大功能模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充分整合南京市文旅局各处室已建业务系统，全面梳理南京市文旅行业基础资源对象，摸清家底数据，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围绕文旅行业的安全、质量两大主题开展各类行业监管应用，面向各业务处室和监管对象提供服务。

2. 整合接入南京市下辖区县已建平台的行业监管数据，实现文旅行业数据的统一梳理与发布，对于尚未建设信息化平台的区县文旅主管部门可以开放该区县范围内相关文旅行业数据查询权限，从而实现区、市两级文旅主管单位信息互联互通。

3. 按照江苏省文旅厅对于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四级联动体系的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智慧文旅行业监管平台一方面要保证平台数据采集和对接应符合省厅数据规范要求（包括《江苏智慧文旅平台旅游景区编码技术规范》、《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时空数据采集规范》、《江苏省文化场馆数据采集规范》、《江苏省全域旅游数据采集规范》、《江苏省文旅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服务接口规范》等），另一方面本平台应能够实现与省厅平台的文旅基础名录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实时客流、实时视频监控与实时停车位数据等静态数据与动态数据的上下共享，同时应充分考虑省厅平台的对接要求进行相应功能开发设计。

3.2 功能要求

3.2.1 文旅基础名录模块

文旅基础名录主要实现对全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以及景区、乡村旅游区、民宿、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基础信息以及文旅资源的统一名录管理。该模块涉及终端包含PC端、移动端和大屏端。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 文化场馆名录

文化场馆名录要求提供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不同类别文化场馆的基础信息的接入和查询服务，并进行可视化表达。

2) 旅游企业名录

旅游企业名录要求提供全市景区、乡村旅游区、酒店民宿、旅行社等不同类别旅游企业的名称、等级等基础信息的接入和查询服务，并进行可视化表达。

3) 馆藏资源名录

馆藏资源名录要求对接南京市藏品管理系统，针对不同类别的藏品、图书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勾选关键词的统计服务，用户通过该功能可以查看不同维度的统计数据。

4) 文物资源名录

文物资源名录要求提供文物的基础信息接入和查询服务，并进行可视化表达。

5) 文旅一张图

可以基于一张图查看南京市全域范围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的点位和聚集度分布情况，包括A级景区、商圈、街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点击可看点位详细属性信息。例如A级景区详情包括景区等级、地址、票价、精确边界范围等。

3.2.2 动态信息监测模块

动态信息监测通过整合已有系统，对接江苏省文旅厅平台、南京市文旅局智慧旅游大数据运行监测平台等多源平台，实现对文旅游览场所实时客流、实时停车位、实时视频以及旅游车辆等的实时监测，辅助主管部门开展高效的行业监管。该模块涉及终端包含PC端、移动端和大屏端。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 实时客流监测

要求实现对南京市景区、乡村旅游区、博物馆等游览场所实时客流、舒适度指数的监测与预警，为主管部门及时做出决策部署提供数据支持。其中包括对全市A级景区实时客流总量以及某一景区的客流变化情况的监测。

2) 实时停车位监测

要求对接获取主要旅游景区的智慧停车场数据，实现对空余车位数据的实时监测，同时结合周边环境监测数据，对交通拥堵和空余车位不足等情况进行预警，辅助主管部门开展决策调度。

3) 实时视频监控

要求对接获取南京市主要游览场所的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对主要游览场所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或发生意外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其中应包括对全市乡村旅游区（或称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实时视频监控接入情况（例如监控接入总量、在线率等）进行分析。

4) 旅游车辆监测

要求接入南京市范围内环城巴士实时运行数据和南京市旅游包车运行数据，并实现车辆运行轨迹可视化，便于文旅主管部门通过不同终端实时监测环城巴士和旅游包车的运行现状，以及支撑主管部门进行决策分析。

5) 交通枢纽运行监测

要求对接获取南京市主要交通枢纽的客流量、客源市场、游客属性等客情信息，一方面可以实现南京市主要交通枢纽客流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另一方面可以结合行业监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主管部门开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6) 重点商圈监测

要求对接新街口、夫子庙等重要商圈的客流量、客源市场、游客属性等客情信息以及商圈内不同涉旅游行业的消费数据，一方面可以实现南京主要商圈客情及消费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另一方面可以结合行业监管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2.3 行业数据集成模块

行业数据集成模块通过整合已有的系统和数据，实现南京文旅行业的质量监管、市场监管和安全监管，服务于各业务处室和监管对象。该模块涉及终端包含PC端、移动端和大屏端。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 文旅质量管理

1) 文旅项目管理

系统实现对南京市文旅建设项目、考古项目基础信息的查询和建设进度的追踪，辅助主管部门对文旅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2) 文化场馆服务效能

系统实现对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场馆服务效能数据、运营指标数据的归集与监管，满足主管部门对文化场馆日常运营情况的监管需求，为其开展绩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3) 旅游企业运营管理

系统实现对景区、乡村旅游区、民宿等文旅企业的动态运营情况监管，满足主管部门对旅游企业日常运营情况的监管需求。其中应包括对景区的配套服务资源、景区活动、景区填报情况等运营信息的管理。

4) 资源普查管理

依托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借助于市级账号体系进行普查过程中相关功能的应用，实现市文旅局与上级文旅主管部门之间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共建共享。

(2) 文旅市场监管

1) 行政审批管理

通过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平台，要求为主管部门提供文旅行政审批结果数据的查询服务，可以辅助动态了解文旅企业存续情况，辅助主管部门开展决策。

2) 旅游商品管理

通过对接旅游商品管理系统，接入旅游商品的基础信息和申报数据，实现主管部门对南京市旅游商品申报流程的管理以及商品库的可查、可看。

3) 考古项目管理

通过对接考古项目管理信息查询系统，接入南京市考古项目等级、状态、结果等信息，实现主管部门对南京市考古项目相关信息的实时监管。

4) 文旅补贴项目管理

通过对接南京文旅消费智能综合服务平台，接入南京市文旅补贴项目名称、补贴比例、补贴政策等信息，实现主管部门对南京市文旅补贴项目的监管。

(3) 文旅安全监管

1) 啄木鸟安全管理

对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中啄木鸟安全板块的功能和数据，实现业务处室基于南京市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处理反馈啄木鸟安全问题。

2) 安全处置管理

此模块一方面实现南京市线下文旅安全应急预案的汇聚和线上管理，另一方面实现安全隐患填报信息的管理和查询，为主管部门了解文旅企业安全管理现状、探索基于信息化实现安全应急指挥奠定基础。

3) 消防安全管理

接入相关部门消防数据，实现对南京市范围内文旅场所消防安全信息的统一管理，为文旅主管部门了解文旅安全现状奠定基础。

3.2.4 行业监管主题分析

行业监管主题分析要求基于大屏端和移动端，对平台接入的相关数据进行个性化、定制化的专题分析，并满足南京市文旅局不同权限用户统计分析的需要。除本项目建设的内容之外，投标人还需集成智慧文旅数据分析平台的主题分析内容。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开始前提出合理的集成规范，各主题应用均按照规范建设，由本项目中标人统一负责集成。行业监管主题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分析内容：

1) 文旅资源分析

文旅资源分析通过对南京市文旅资源的数量、种类、空间分布、增长变化趋势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为整体把握文化和旅游资源市场状况、构建文旅产品体系以及文旅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思路。其中应包括对全市图书馆资源从数量、级别、区域分布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2) 行业监管分析

对接入平台的旅游企业、文博场馆实时客流、视频监控、实时停车位等数据基于指挥中心大屏进行展示，构建集动态客流监测、舒适度排名、实时监控、监控检索等功能于一体的行业监管分析模块。

3) 服务效能分析

对南京市各文化场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效能统计，通过统一的指标对不同领域的服务效能进行分析对比，形成服务效能分析结果，对于如何优化提升各类文化场馆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供决策支撑。其中应包括对全市博物馆资源基于展览、入馆人次、活动人次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4) 紫东片区专题分析

系统通过集成文旅资源普查数据和文旅项目数据等多源数据对南京紫东片区的发展现状进行多方位的分析，为南京市文旅主管部门了解紫东片区文旅产业发展前景提供支撑。

4、其他要求

1) 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为了确保所有的用户都能实现“一次登录、全市通用”，本平台拟与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对接，所有用户账号全部基于市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管理。

2) 网络及服务器要求

本平台采用南京市政务云平台已有机房及服务器设备，由政务云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网络系统的架构及拓扑图以政务云的要求为准。

四、商务部分要求

1、**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至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维护期：**投标人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2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维护期**）。

3、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 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

(3) 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投标人应提供上门保修服务，即由投标人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5.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5.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报价说明：

6.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6.3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7、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进展阶段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	40%
2	项目开发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20%
3	项目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备注：

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_____。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

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_____（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放号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解放号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见证：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录

一、资格索引表	X
二、评分索引表	X
三、商务部分	X
3.1、投标函.....	X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X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3.7、《商务条款偏离表》.....	X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X
四、技术部分	X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X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X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4.4、供货一览表.....	X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X
4.6、项目实施.....	X
4.7、相关表格.....	X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X
五、价格部分	X
5.1、开标一览表.....	X
5.2、分项报价表.....	X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X
六、其他部分	X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0.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解放号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解放号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1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六章合同条款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4.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4、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项目实施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4.7、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 产品	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 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六、其他部分

6.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有需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XXXXXX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_____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
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
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